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的集团”）关于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7年12月6日，新的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6日（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公告2017-044）。2018年10月12日，新的集团针对前述质押补充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公告2018-046），补充质押完成后该笔质押股份合计43,000,000股。2018年10月19日，新的集团再次针对前述质押补充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公告2018-047），补充质押完成后该笔质押股份合计53,000,000股。2018年12月6日，新的集团就前述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公告2018-049）。

2019年1月24日，新的集团将前述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5%）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份质押情况

2019年1月29日，新的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4%）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1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月29日。

新的集团本次股权质押主要是用于置换在其他公司质押借款。目前新的集团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资产实力雄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新的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一是通过生产经营货款回笼及银行融资后归还该笔融资，解除股权质押；二是可发行私募债后归还上述质押融资。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新的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771,5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1%，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5,500,000股，占新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9.2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92%。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